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9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5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公司1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116,418,581	51.068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26,390	0.0116%
	合计	9	116,444,971	51.079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100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26,390	0.0116%
	合计	2	26,490	0.0116%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116,418,581	0	0
网络投票数(股)	26,390	0	0
合计	116,444,971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26,490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出席律师:田雅雄,刘亚楠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3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所有主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董事、副总裁吴洋先生,副总裁冯少伟先生,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总裁助理王志国先生(以下统称"增持主体")拟自2022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80.00万元(均含本数)。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7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增持金额合计1010.60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董事、副总裁吴洋先生,副总裁冯少伟先生,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总裁助理王志国先生。

(二)本次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披露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前6个月无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增持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彭朗	董事、总裁	230——350
2	刘祥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220——350
3	成景豪	董事、副总裁	130——220
4	张振亚	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30——220
5	吴洋	董事、副总裁	130——220
6	冯少伟	副总裁	130——220
7	杨文毅	财务总监	100——150
8	王志国	总裁助理	100——150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六)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七)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八)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7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增持金额合计1010.6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1	彭朗	董事、总裁	404,400	231.36
2	刘祥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385,300	222.40
3	成景豪	董事、副总裁	230,000	132.69
4	张振亚	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228,800	130.01
5	吴洋	董事、副总裁	137,300	79.95
6	冯少伟	副总裁	227,100	130.10
7	杨文毅	财务总监	0	0
8	王志国	总裁助理	140,000	84.09
合计			1,752,900	1010.60

注:表中增持金额数据保留两位小数,为四舍五入数据。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后续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7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业务发展,公司逐步由西南走向全国,为了确保公司名称与战略发展目标一致,经征询市场监管部门意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公司总部所处街道出具的门牌变更证明,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

公司名称变更后,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组织架构匹配,反映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格局,有利于稳定企业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3、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因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唐人医药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反垄断局对公司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复情况,确定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78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健之佳"及证券代码"605266"未变更。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情况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理由

公司坚持"立足云南、深耕西南、向全国发展"的扩张策略,目前,门店分布于云南、四川、广西、重庆四个省市。上市后,公司通过"自建+收购"方式加快门店规模的扩张。

随着业务发展,公司逐步由西南走向全国,为了确保公司名称与战略发展目标一致,经征询市场监管部门意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公司总部所处街道出具的门牌变更证明,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

公司名称变更后,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组织架构匹配,反映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格局,有利于稳定企业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全称、注册地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公司全称、注册地址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YunnanJianzhijia health-chain Co., 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五)综合楼。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生效后,授权董事会责成总经理安排相关部门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最新的营业执照,最终的公司名称、公司地址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元成规划设计")

●本次担保金额: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元成规划设计向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的情况,且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事项的进展。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2022年7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元成规划设计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为元成规划设计与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报表合并体系内的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含合并体系内控股的孙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对控股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担保预计授权事项时为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2022年7月,新增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22770306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4室-1

经营范围:服务:城乡规划编制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建设工程咨询(除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开发,信息软件集成及成果转让,软件开发,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733.45万元,负债总额3,520.24万元,净资产3,213.2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7.89万元,净利润236.59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118.57万元,负债总额2,924.58万元,净资产3,193.99万元。

4、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的具体内容:

(1)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元成规划设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元成规划设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7月新增的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元成规划设计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向控股非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8%;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73,67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8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4,91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79%,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3,48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0.51%。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通知,近日将其原质押给杭州捷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无限售流通股15,3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给物产中大(浙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祝昌人
本次解质股份	15,300,000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20.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7%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5日
直接持股数量	73,675,520
直接持股比例	25.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3,4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72.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6%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祝昌人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2年8月5日	股票质押合同随借款合同(主合同)的期限履行(即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	物产中大(浙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57%	3.51%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祝昌人	73,675,520	25.84	53,480,000	63,480,000	86.16%	22.26%	0	0	0	0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1,240,000	10.9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4,915,520	36.79%	53,480,000	63,480,000	60.51%	22.26%	0	0	0	0

(注:上表时间为截至公告披露日,因此"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已计算本次解除质押的15,300,000股)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为63,48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两者合计持有数的60.51%。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中10,000,000股将于2023年2月4日到期,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57%,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合计对应融资余额3,000万元。

此前质押股份中,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有4笔:质押数量8,28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占公司总股本的2.90%,合计融资余额2,950万元;质押数量12,0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29%,占公司总股本的4.21%,合计对应融资余额4,600万元;质押数量8,5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4%,占公司总股本的2.98%,合计对应融资余额2,790万元;质押数量14,7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95%,占公司总股本的5.16%,合计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

3、控股股东祝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4、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5.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3可能对大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4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且权益变动累计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8.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40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导致权益变动的,贝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9.15%减少至7.15%。

●截至本报告书日,贝优有限公司持有嘉必优股份数量变更为8,577,935股,持股比例变更为7.15%,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且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超过5%。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9日,转让方贝优有限公司持有嘉必优首发前股份11,313,454股,占嘉必优股份总数的9.43%。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贝优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嘉必优股份335,519股。截至2022年8月5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贝优有限公司	10,977,935	9.1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贝优有限公司非嘉必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嘉必优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转让不存在多名转让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贝优有限公司	10,977,935	9.15%	2,400,000	2,400,000	2.00%	7.15%
	合计	10,977,935	9.15%	2,400,000	2,400,000	2.00%	7.15%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贝优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贝优有限公司持有嘉必优股份比例将从13.57%减少至7.1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截至2021年7月13日,贝优有限公司持有嘉必优股份比例为13.57%;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贝优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嘉必优,股份减少至9.15%;2022年8月5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嘉必优股份,股份比例减少至7.15%。在上述权益变动期间内,贝优有限公司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5%。

1. 基本信息

贝优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贝优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西区中环德辅道中61-65华人银行大厦6楼6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8-5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8/9至2022/8/5	人民币普通股	3,073,065	2.56%
	大宗交易	2021/8/2至2022/7/19	人民币普通股	2,229,000	1.86%
	询价转让	2022/8/5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2.00%
	合计	-	-	7,702,065	6.42%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280,000	13.57%	8,577,935	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80,000	13.57%	8,577,935	7.15%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80,000	0.98%	6个月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50,000	0.63%	6个月
3	深圳市明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70,000	0.23%	6个月
4	嘉兴灏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13%	6个月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	0.0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38.00元/股,为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37.58元/股的101.12%。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2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1家、证券公司45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150家,期货公司2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8.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4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新增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为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或"关联人"),预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唐秀娥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唐秀娥女士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新增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含配套服务)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1,500万元	3.12	148.80万元	0	0	不适用

注: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1年采购总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浩天

注册资本:25,520.65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11-22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洪山科技园科研楼5层505室

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5号楼25-27层

主营业务:大数据应用、信息平台开发、平台运营和系统集成

主要股东: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持股84.2455%、福光股份持股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经审